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
電話：02-25679545 傳真：02-25814394
http://www.tpchem.net.tw
e-mail: tpchem.a1688@msa.hinet.net
聯絡人：總幹事 陳秋美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4)北市化工伸字第 035 號

檢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

主旨：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舉辦，檢送「114 年度 化粧品業者之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PIF)訪視申請簡章」。

說明：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4 條相關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PIF)制度依產品風險分年分階段實施，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6 月 26 日衛授食字第 1131604608 號公告訂定「添加附表所列成分之化粧品；或添加未列入附表但歐盟、美國及日本等三個國家（地區）已公告使用規定之成分，具有防曬、染髮、燙髮、止汗制臭或含過氧化物之居家使用牙齒美白用途之化粧品，自 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嬰兒用、唇用、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漱口水之化粧品，自 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前二款及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以外之化粧品，自 115 年 7 月 1 日實施」。為因應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制度之施行，辦理化粧品業者產品資訊檔案(PIF)訪視作業，協助業者建置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及建議，以利業者符合我國 PIF 相關管理規定。

主辦/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訪視對象名額：國內化粧品製造及輸入業者/80 家(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費用：免費

申請期間：即日起~114/11/30 止(額滿則提前截止)

申請辦法：線上填寫 114 年度化粧品業者 PIF 訪視申請表(連結)

PIF 訪視說明：檔案下載請連結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12525&id=43171>

理事長

陳威伸